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徐迎春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张福明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监事的基本情况

徐迎春，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3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上海三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和高级投资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上海浦东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民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该被任命监事徐迎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经核查，徐迎春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任命的原因

监事会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原监事陆胤钰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推举，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任命徐迎春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同第一届监事会。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任命徐迎春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监事，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所需，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